

附件 1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意见征集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：东西范围为东大桥以西至西大桥以东，南北范围为五峰公园以南至纸坊沟一组、九组、十组以北，划定为Ⅲ类（严格）禁燃区；Ⅲ类区域外的城市规划区划定为Ⅱ类（较严）禁燃区。

二、本通告所指高污染燃料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的Ⅱ类（较严）和Ⅲ类（严格）执行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Ⅱ类燃料包括：

1. 除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（二）Ⅲ类燃料包括：

1. 煤炭及其制品。
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3.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

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三、在禁燃区内，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；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。

四、县发改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经贸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电力局、经开区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行业监管职责，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《关于印发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专项工作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的通知要求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

五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利县城禁（限）煤区的通知》（平政发〔2015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5日